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名称	成都五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2]703 号
建	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
验	收单位_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___2020年 <u>12</u>月 <u>28</u>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五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2012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基建[2012]225 号、2012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伊	共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宏业公司锦隆鑫分公	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五龙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五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五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成都五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境内,属新

建工程,工程由五龙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泰兴110kV间隔扩建工程和泰兴~五龙及泰兴~石木西线T接入五龙线路工程3部分组成。

五龙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新都区绕城路与木兰山路交叉口 (新都区三河镇长桥村 1、3组)处,运行名为美泉 110kV 变电站,站址北侧为新都绕城路,东侧为木兰山路,交通运输条件优良。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 4500m²,其中围墙内面积为 3800m²。

泰兴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在泰兴 220kV 变电站 110 出线预留 场地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场地布置与变电站原布置相一致,工程涉及的扩建场地设备基础先期已建成,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工程。

泰兴~五龙及泰兴~石木西线 T 接入五龙线路工程:线路起于220kV 泰兴变,止于五龙 110kV 变电站,新建双回线路 6.71km,其中架空线路约 6.56km,电缆线路 0.15km,电缆线路利用已建电缆沟走线,架空线路中 0.85km 利用已建线路铁塔走线,另外 5.71km 架空线路共新建杆塔 25 基,其中钢管塔 9 基,角钢塔 16 基。

工程实际于2012年5月开工,2015年9月建成,2015年9月水保措施完工。

- 2、项目总占地面积 0.63m², 其中永久占地 0.53hm²、临时占地 0.10hm²。
- 3、工程建设总挖方 4532m³,总填方 7456m³,外借方 3418m³, 余土 494m³,余土主要为线路工程杆塔基础开挖产生,就地摊平处 理;本工程外购方均采购与合法供应商,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1月4日,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对《成都五龙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作了批复,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0.71hm²、直接影响区0.1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成都五龙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排水管 270m、土方开挖 4532m³、场地平整 0.17hm²、复耕 0.06hm²;撒播草籽 0.17hm²;防雨布遮盖 1020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4.55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24.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5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0.39 万元,临时措施费 0.91 万元,独立费用 11.80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 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各区 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并超过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变电站大门

站外植被绿化



站外植被绿化



站外复耕及植被恢复情况1



站外复耕及植被恢复情况 2



变电站全景图



站外终端塔现状



21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9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8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7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6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5 号塔复耕情况



14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2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1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0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9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8号塔复耕及植被恢复情况



7号塔复耕植被恢复情况



6号塔复耕及植被恢复情况



5号塔复耕植被恢复情况



4号塔复耕情况



3号塔区域硬化情况





2 号塔复耕情况

1号塔复耕情况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都五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 电公司	高工	英語	建设单位	
	谢宇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 电公司	工程师	海绵	廷以平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高工	和联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I	AB 111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师	ZRn/		
成员	李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总监	李泉	监理单位	
	汪绍平	宏业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项目经理	海路车	施工单位	
	田淮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1291	特邀专家	